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認購了15項理財產品，本金額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逾期贖回理財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有三項理財產品尚未贖回，該等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逾期，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青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認購的上述15項理財產品性質相似，且涉及相同人士或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人士。考慮到若干理財產品的認購時間於12個月期間內，若干理財產品的相應未償還本金額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鑑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青田認購了15項理財產品，本金額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基金管理人	認購事項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認購日期	投資期	贖回日期／ 到期日	預期年化 收益率	產品性質、 投資範圍及 到期本金及 利息付款情況
北京易迪	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1
中融匯	4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2	附註2
西藏五	5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一日	8.5%	附註3
西藏五	5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7.6%	附註3
江陰華中	5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六日	7.6%	附註3
中植汽車	5.2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一日	7.1%	附註3
中植汽車	1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二日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7.1%	附註3
中海晟融	3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九月八日	7.1%	附註3
中植國際	5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八日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	7.7%	附註3
中植國際	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7.1%	附註3
中植國際	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7.1%	附註3
中植國際	3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7.0%	附註3
中植國際	4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7.1%	附註3
中植汽車	3	二零二三年 四月四日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日	7.2%	附註3
中植汽車	3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日	七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7.3%	附註3

附註：

- (1) 該理財產品的目的是利用資本市場各類金融工具，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委託資產的持續穩健增值。通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i)債權類資產，包括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型基金、由現任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獲批准投資種類，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各監管機構發行的其他金融產品；(ii)現金類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金融產品；及(iii)權益類資產，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非上市公司股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投資種類。認購人有權於指定日期贖回投資。
- (2) 該理財產品為期貨公司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通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於(i)於證券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券、央行票據、資產支持證券(僅限於優先級份額)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等符合「指導意見」規定的標準化債券資產；(ii)證券正回購協議(正回購)和逆回購；(iii)現金管理產品，包括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存單、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iv)公募基金，包括債券基金。認購人有權於每月指定時間退出投資。
- (3) 該等理財產品全部均為保本及年化固定收益。發行有關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用作相關發行人的營運資金。相關發行人將於各產品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轉移本金及利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訂約方互為聯屬公司；及(ii)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逾期贖回理財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上述15項理財產品中有12項已獲贖回，且本集團並未因有關認購事項而蒙受任何金錢損失。

就餘下三項本金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尚未贖回理財產品而言：

- (i) 其中一項產品由中植國際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逾期，並未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贖回；及
- (ii) 其中兩項產品由中植汽車發行，一項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起為期六個月，另一項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七個月，且均未到期。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逾期贖回上述理財產品，本公司現金流充裕，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近期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訴訟、仲裁、財產保全及磋商等法律措施，盡力追究逾期產品發行人的違約責任，盡可能追回投資損失，並保障股東利益。同時，本公司將根據各產品的贖回情況評估所產生的投資減值。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逾期產品或其他類似產品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並於中國從事數據中心業務。

訂約方均屬於中植企業集團。中植企業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大數據、消費品、醫療保健、幼兒早教、新能源汽車、生態環保及企業外包服務、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等多個行業及業務。訂約方與中植企業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具有關聯，例如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設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綜合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為提高資金效率及營運資金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利用閒置資金認購中植企業集團不時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以於不影響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賺取額外收入。各認購事項於相關時間均被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青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認購的上述15項理財產品性質相似，且涉及相同人士或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人士。考慮到若干理財產品的認購時間於12個月期間內，若干理財產品的相應未償還本金額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鑑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公佈該等認購事項。本公司及董事會就有關不合規情況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檢討其內部規定及程序，並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就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GEM上市規則規定而言，改善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並通過指定專人監控本集團對GEM上市規則的持續遵守情況，以監控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任何交易，尤其是與認購理財產品有關的交易；
2. 採取程序以要求本集團負責人員就涉及潛在投資的建議交易或事項，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3. 提醒負責人員於認購理財產品前從GEM上市規則的角度進行分析的必要性，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及
4. 倘負責人員或董事對GEM上市規則的詮釋存有疑問，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前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以確保負責人員或董事對GEM上市規則的理解及解釋正確，且本集團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認購理財產品的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易迪」	指	北京易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為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陰華中」	指	江陰華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披露的理財產品發行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青田」	指	四川青田家俱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所述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西藏五」	指	西藏五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海晟融」	指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融匯」	指	中融匯信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植汽車」	指	中植汽車安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植企業」	指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植企業集團」	指	中植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植國際」	指	中植國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

* 僅供識別